

粵港環保合作的二〇一八年工作計劃

- * 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加強減排措施。繼續發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信息，並逐步開展大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監測；
- * 落實「粵港空氣質量預報合作建議」之合作項目，共同提升對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預報的能力；
- * 共同籌組成立科研小組，商討二〇二〇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合作事宜，包括開展《二〇二〇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研究》；
- * 根據共同制訂的「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按雙方現行政策和水污染防治規劃，積極推進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與交流；
- * 積極推進各項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落實「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研究的建議；
- * 跟進東江水質保護工作，透過嚴格執行環評審批制度；實施區域限批政策；加大環境法津的執法力度；加強東江流域環境設施建設等措施，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及在流域各市加快推進“河長制”工作，成立市級全面推行河長制工作領導小組及河長制辦公室以進一步保障供港水水質安全；
- * 繼續就共同構建區域自然保護區和生態廊道方面的合作，積極促進粵港兩地政府的交流，並在林業護理及自然保護區保育方面加強兩地人員的培訓和交流；
- * 繼續推進粵港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海洋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合作及交流，包括珍稀海洋動物保育和漁業資源調查、海上漁業聯合執法、技術交流等；
- * 檢視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和相關通報機制的運作，以及現行應對跨境海上重大環境事故的安排和合作；雙方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討管理和減少海上垃圾的方法，以持續保護和改善區域海洋環境；及
- * 雙方會全力配合大灣區發展，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尊重彼此的法律制度及社會環境，攜手合作，致力為市民提供一個綠色的優質居住環境，為共建優質生活圈作出貢獻。